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荣之联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取得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以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与企业相关人员、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措施，对荣之联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及结论进行了专项核查。

####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1.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长青弘远科技有限公司、荣之联（香港）有限公司、成都荣之联科技有限公司、荣联数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吉林荣之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荣之联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安徽荣之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一维天地科

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壮志凌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佳通”）、深圳爱豌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控股子公司管理、财务报告管理、资金管理、存货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合同管理、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对外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对外投资、资金管理、销售及收款控制、采购及付款控制、往来货款管理等。

## 2.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之联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

刘 皓

---

刘迎军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